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善有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8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所為雖同時違反保護令所命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不得對告訴人甲○○（原名李○○，下稱告訴人）為騷擾、接觸之非必要聯絡行為及要求遠離告訴人住居所之行為，然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態樣，是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屬單純一罪，應論以一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竟無視該保護令之內容，以附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所示方法違反告訴人之意願，且對告訴人口出騷擾言語，而違反法院所為之誡命，所為實有不該，自應給予相當之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

01 坦認犯行，態度尚可，衡以其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犯罪之手段、情節、造成告訴人身心受創之程  
03 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見易字卷第2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施君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雅惠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0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21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22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23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4 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6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7 為。

28 三、遷出住居所。

29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30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31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242號

08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0 （在押）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1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丙○○與甲○○（原名李○○）前為配偶，2人間具有家庭  
16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丙○○前因對  
17 甲○○實施家庭暴力，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  
18 雄少家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845  
19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丙○○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  
20 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  
21 為騷擾，並應遠離甲○○之住處（地址：高雄市○鎮區○○  
22 街00巷00號）至少50公尺，有效期間為2年。丙○○明知上  
23 開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4年2月2  
24 日12時許，前往甲○○上開住處並至該址2樓甲○○房間門  
25 前敲門，見甲○○不開門，竟撞壞該房門後進入房內（毀損  
26 部分未據告訴），又以「有別的男人在你房間」等語騷擾甲  
27 ○○，以此方式對甲○○為騷擾及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並違  
28 反上開保護令應遠離甲○○住處之誡命。經警獲報後到場處  
29 理，當場逮捕丙○○，因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法院審理聲請羈押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知悉上開保護令內容，並有於上開時間，前往甲○○之住處、撞開甲○○房門，並質問甲○○房內是否藏有男人。
2	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3	高雄少家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84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警方密錄器錄影畫面擷圖。	佐證本件犯罪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2、4款之違  
06 反保護令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乙○○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書 記 官 賴麗伶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8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 0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2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3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6 為。
  - 07 三、遷出住居所。
  - 0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1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